

安化县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

安拟征告〔2023〕11号

为保障建设用地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及有关法律的规定，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发布拟征收土地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

宗地1：面积0.4023公顷，位于安化县城南区玉溪村。

宗地2：面积0.2513公顷，位于安化县城南区玉溪村。

宗地3：面积0.3027公顷，位于安化县城南区玉溪村。

宗地4：面积0.6093公顷，位于安化县城南区玉溪村。

宗地5：面积0.166公顷，位于安化县城南区玉溪村。

宗地6：面积0.5202公顷，位于安化县城南区玉溪村。

宗地7：面积0.1875公顷，位于安化县城南区玉溪村。

宗地8：面积0.3424公顷，位于安化县城南区玉溪村。

宗地9：面积0.2782公顷，位于安化县城南区玉溪村。

宗地10：面积0.3775公顷，位于安化县城南区玉溪村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安化县2023年第四批次用地项目（增减挂钩），符合法律规定为公共利益需要可以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情形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2023年5月4日至2023年5月17日由安化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及确认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四、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

1、补偿标准按照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湘政发〔2021〕3号）、《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益阳市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益政发〔2022〕7号）及《益阳市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》（益政发〔2022〕21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2、征收房屋涉及的人口安置，按照《益阳市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》（益政发〔2022〕21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3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按照《安化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》（安政办发〔2021〕30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实施的，不予补偿安置。

2、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政务、村务公开栏以及村民小组显著位置予以张贴，并在湖南省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发布。

3、拟被征收土地所在村（社区）的具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，待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完成后，由安化县人民政府制定并公告。

特此公告

联系人：谢 彪

联系电话：0737-7867638

